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发布

投资项目代码	2309-440113-04-01-357847、2309-440113-04-01-944240、2309-440113-04-01-876331		
投资项目名称	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自在城市花园）、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诺德名都）、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清华坊）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自在城市花园）、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诺德名都）、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清华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自在城市花园、诺德名都、清华坊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2.1 项目名称：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自在城市花园）、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诺德名都）、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清华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自在城市花园、诺德名都、清华坊。 2.3 项目规模： 2.3.1 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自在城市花园）项目概算总投资为498.345229万元。主要包括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立管改造工程、管网设施完善及修复工程、错混接改造工程共4个子项内容，项目本次整改面积约9.90公顷。 2.3.2 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诺德名都）项目概算总投资为74.858828万元。主要包括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立管改造工程、管网设施完善及修复工程、错混接改造工程共4个子项内容，项目本次整改面积约4.90公顷。 2.3.3 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清华坊）项目概算总投资为173.403868万元。主要包括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立管改造工程、管网设施完善及修复工程、错混接改造工程共4个子项内容，项目本次整改面积约12.90公顷。 注：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数据以政府批复概算、施工图纸和招标人委托等内容为准。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89.759095万元（含工程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其中： ①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自在城市花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2.441722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38.676662万元； ②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诺德名都）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658422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2.953180万元； ③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清华坊）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495502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90.533607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在各项对应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价（本项目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		

价。

2.5 工期：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

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2.6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工程管理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采购、编制项目预算、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2.6.1 施工图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验收配合、■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编制竣工图、■工程变更、■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等。

2.6.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2.1 工程部分施工内容包括：

（一）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自在城市花园）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300~d500 污水主管 1021 米，DN110 雨水立管改造 6108 米，DN200 雨水出户管改造 875 米，DN200 污水出户管改造 1397 米，新建或改造检查井 52 座，管线清 5168 米。其他包括建筑立管改造、新建雨水口、新建雨水口连接、管道路破除恢复、现状雨水口封堵及现状检查井开孔等。

（二）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诺德名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300 污水主管 91.9 米，d300-d500 雨水主管 24 米，DN200 雨水连接管 35 米，DN200 污水连接管 132.3 米；新建或改建检查井 14 座，排污口 4 座；管线清淤 2643.00 米；其他包括建筑立管改造、出户管改造、新建雨水口、新建雨水口连接、管道路破除恢复、现状雨水口封堵及现状检查井开孔等。

（三）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清华坊）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300-DN400 污水主管 180.10 米，DN300-DN400 雨水主管 36.12 米；新建/改造检查井 20 座，管线清淤 6151 米；其他包括建筑立管改造、出户管改造、新建雨水口、新建雨水口连接、管道路破除恢复、现状雨水口封堵及现状检查井开孔等。

2.6.2.2 本工程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中标人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和审计部门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中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协助做好招标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按政府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招标人另外发包或招标人与中标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招标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的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招标人认为应当由中标人

	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2.7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分 1 个标段。
招标内容	2.6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工程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工程管理要求、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采购、编制项目预算、结算、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等工作。具体承包范围如下： 2.6.1 施工图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与管渠建设相关的论证报告及评审、■招标技术文件的编写、■施工图审查后的修改、■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验收配合、■安全评估报告及评审、■编制竣工图、■工程变更、■档案资料编制及移交等。 2.6.2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2.1 工程部分施工内容包括： （一）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自在城市花园）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300~d500 污水主管 1021 米，DN110 雨水立管改造 6108 米，DN200 雨水出户管改造 875 米，DN200 污水出户管改造 1397 米，新建或改造检查井 52 座，管线清淤 5168 米。其他包括建筑立管改造、新建雨水口、新建雨水口连接、管道路破除恢复、现状雨水口封堵及现状检查井开孔等。 （二）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诺德名都）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300 污水主管 91.9 米，d300~d500 雨水主管 24 米，DN200 雨水连接管 35 米，DN200 污水连接管 132.3 米；新建或改建检查井 14 座，排污口 4 座；管线清淤 2643.00 米；其他包括建筑立管改造、出户管改造、新建雨水口、新建雨水口连接、管道路破除恢复、现状雨水口封堵及现状检查井开孔等。 （三）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清华坊）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N300-DN400 污水主管 180.10 米，DN300-DN400 雨水主管 36.12 米；新建/改造检查井 20 座，管线清淤 6151 米；其他包括建筑立管改造、出户管改造、新建雨水口、新建雨水口连接、管道路破除恢复、现状雨水口封堵及现状检查井开孔等。 2.6.2.2 本工程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如有）、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竣工备案、包结算、包保修等）。中标人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和审计部门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中标人派出专人协助招标人开展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置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规划、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及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办理竣工备案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协助做好招标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如有）。按政府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招标人另外发包或招标人与中标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以及招标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

	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中标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招标人认为应当由中标人完成而更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其他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为准且包括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工期（交货期）	12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489.759095 万元（含工程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其中： ①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自在城市花园）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441722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38.676662 万元； ②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诺德名都）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658422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2.953180 万元； ③番禺区南村镇住宅小区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工程（清华坊）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495502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90.533607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在各项对应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价（本项目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于资质人员、业 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1 投标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和设计单位均出具）。 3.2.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1）和（2）资质： （1）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的规定换领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下列：①、②、③其中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的规定换领的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市政行业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 号）的规定换领的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

(2)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4)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5)建筑业企业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6)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7)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注册。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注册建

	造师不含注册临时建造师。注册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执行。 ②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 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④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⑤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2）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03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
--	--

		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 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03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3）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只接受不超过2家单位（其中：施工单位1家、设计单位1家）组成的联合体，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并按格式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具有同一专业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评审指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设计部分以承接相应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3.8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予以处理。（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10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gzggzy.cn ）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	2024年4月1日18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3日10时00分	

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 23日10时00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 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 应按照交易平台关 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 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 件上传后, 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 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 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 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 23日10时00分 (与投标截止 时间为同一 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在线参加 开标或到达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地点: 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 区水务工程 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 禺区水旱灾 害防御中 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招标人联系人	何工	联系电话	020-34818331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百业 建设顾问有 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西城路27号
招标代理联系 人	叶工、陈工	联系电话	020-66851218-8041/8111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 区建设工程 招标投标办 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 载明的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叶伟平